# 合伙人股权合同 企业合伙人股权分配协 议书(汇总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合伙人股权合同篇一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以下简称"公司")事宜, 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1、公司名称:
- 2、住 所:
- 3、法定代表人:
- 4、注册资本:

- 5、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 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启动资金为元, 其中:

- 1、启动资金(股权)分配:
- (1)甲方出资元,占启动资金(股权)的 %;
- (2) 乙方出资元,占启动资金(股权)的 %;;
- (3) 丙方出资元,占启动资金(股权)的 %;;
- (4)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成立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 (5)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丙三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账号:),公司成立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 2、公司成立时需要缴纳的注册资金(本)届时根据股权比例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条例出缴,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 用,并用于公司成立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为甲、乙、丙三方,经选举为董事长,为董事,任期均为两年。

-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 (2)根据公司运营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聘任);
-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 3、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负责:
-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 (2)检查公司财务;
- (3)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4、聘任为公司 副总经理,具体负责:负责公司录音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 5、甲方的工资报酬为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元/月,丙方的工资报酬为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 6、重大事项处理

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由董事会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 7、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

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丙三方签字认可备案.。
- 1、利润和亏损,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 (1)分红的时间: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丙三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启动资金的50%以上,可不再提取。

#### 1、转股:

合同签订起年内,股东不得擅自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其他股东同意,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股权转让予其他股东导致公司性质变更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元。

####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 3、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

- 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丙三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合同期内,若一方股东因犯重大错误,其他两方股东一致认为其在公司经营期间不作为,未履行其基本义务,则其他两方股东有权与其协商以原始价格购回其股份,稀释其股权。
-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丙三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三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绍兴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 合伙人股权合同篇二

乙方:
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其中实际投入资本金万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实际投入资本金方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
1、合作方式:甲乙共同投资,共负风险,共享利润。
2、投资及比例: 甲方%, 乙方%。
1、利润分配比例:双方经营期间的收益分配以双方实际投资的比例予以分配。
2、利润分配计算及时间:
3、核算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时,双方均同意把公司前期负债支付完毕之后再分配收益。
1、不论双方是否作为股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本协议生

2、本协议生效之后,一方要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需提前15日通知其它合作方且取得其它合作方的书面同意,其它合作方有优先认购权。在其它合作方既不同意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也不认购所转让的投资或股权份额时,转让方可以向双方之外的他方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

效之日起一年内,双方均不得转让投资或转让股权份额。

- 1、合作经营期间,股东不产于管理以及业务的处理,由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 2、合作经营期间的公司管理、业务拓展、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配备及薪资等事项及其它重大问题由双方共同决定,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商讨规定。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并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在 参照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时,双方均享有公司章程中关于股 东的权利和承担关于股东的义务。

	义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 5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2决,协商不成,可	ſ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合伙人股权合同	司篇三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指定gep[]上海)货物委托乙方代理收货进保税区及港口代办转运等一系列报关、报检、运输、代运分拨等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职责

乙方:

- 1、甲方在每批货物到港前一天向乙方提供已由收货人签章好的正确、完整的船运单证(即**b/l**海运提单及报关单证),双方确定专人交接并纪录时间。
- 2、甲方委托乙方清关,应提供正确、完整的报关单据,内容包括与船运单证相符的货物中文品名、税则号码、数量、金

- 额、重量等。如有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立即解决。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解决换取港区提单过程中所有发生的问题。
- 4、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商检,应提供正确的外商投资财产价值 鉴定申请单及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审批表等文件, 以利于乙方及时办理商检并进行报关。
- 5、甲方所委托的货物应以出口标准妥善包装,应适应长途海运和内陆运输,任何由于甲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任何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6、原则上,甲方对每批货物的操作要求中,运输计划需在作业前一天12小时前,收发货指令至少在作业前2个小时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乙方落实,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尽力配合处理。

####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正本海运提单后到船公司(或代理)调换港区提货单,如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解决。
- 2、遇到货物必须商检时,乙方在接到甲方合格的申报单等单证后代理甲方申报商检。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齐全的报关材料后缮制报关单并负责报关,如遇到仓单错误并负责解决。
- 4、对于甲方委托的保税区海关报关业务,乙方在正常情况下 非法检货物在船到后四天内予以完成清关、送货等服务,对 法检进口设备在船到后五天内予以完成清关、送货等服务, 如有特殊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及时解决。
- 5、乙方负责报关后办理有关港区提货手续,同时安排集卡到

港区提箱至甲方指定地点。

- 6、乙方负责对海关事物提供必要的详尽咨询服务。
- 7、乙方原则上不负责垫付操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垫付fob条款海运费。
- 8、若货物至乙方仓库后应通知甲方派人到现场验收并拆箱入库 (货物的外包装、件数等以上海外轮代理理货公司出具的证 明为准)。

# 三、作业确认规定

- 1、书面确认是双方公司具体操作人员所具有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无论哪一方提出对某项操作要求书面确认时,另一方都必须相应,否则提出方有权停止相关操作进程,直到获得书面确认。
- 2、新发展物流公司客户服务部在每月\_\_\_\_号、\_\_\_号(逢双休日或节假日往后顺延)开两次账单到\_\_\_\_部门□crc相关部门在十天内核对完账单后,每月月底书面通知新发展物流公司开发票,在核对过程中□crc相关部门有权对账单中的任何一个费用项目提出查询,新发展物流公司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新发展物流公司无充分证据证明任何一个费用项目的正确性□crc有权对此项目拒付,但不影响其他费用的正常确认。费用账单一经crc确认,新发展物流公司将不再承担查询账单及其相关单据的义务。
- 3、对于超期费的事宜,新发展物流公司必须先行向crc进行书面确认,否则crc有权拒付[crc在收到新发展物流公司确认单\_\_\_\_个工作日内必须给于明确的`答复,否则新发展物流公司视为crc自动确认。至于目前还存在一些超期费用的问题,只要是非我方原因造成的超期,客观事实清楚的[crc必须全

部确认。

- 4、为了在今后核对帐单中提高效率,以及单证的准确性,经征询新发展物流公司财务部以及新发展物流公司供应商意见和可操作性,决定代收代付的费用今后一律开"新发展物流代ge"或"新发展物流代crc"□新发展物流公司凭复印件向crc报销。
- 5、关于费用超期问题,只要在整票业务操作完毕后(尤指pc 粉落箱)\_\_\_\_个月内结算,都应是合理正常。但如有意外情况逾期,则需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凭确认单结算。
- 6、在今后具体操作过程中,凡是合同中没有列明的费用项目, 当以双方经办人员书面确认为准,凭确认单结算。

## 四、费用结算程序

- 1、乙方负责每周对已完成作业的项目按提单号开具发票,并分别列明海运进、出口或空运进、出口发票清单每周五交于甲方专人核对,每月\_\_\_\_目前将前一月操作费用清单交甲方,额外费用(指超期费,修箱费等)另计,甲方核对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保证在接到乙方发票的一个月内付清发票所列款项,付款时应传真乙方付款凭证。
- 2、对乙方开具操作费用如由实报实销部分需附有关发票并注明费用标准。甲方审核时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专人联系解决,如乙方发票开具错误,应由乙方立即到甲方领取该发票并保证在第二天将正确发票送至甲方专人。
- 3、对乙方应甲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则按第二条的七款执行。
- 4、由于甲、乙双方的一方未能执行以上费用结算规定,责任 方按发生额每月度以\_\_\_%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滞纳金以示 公允。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政策因素发生费用变化,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妥善处理。

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正须经双方书面以备忘录形式同意方为 有效,修正部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七、附件一、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一式两份,效力相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甲乙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 合伙人股权合同篇四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		展览会	<b>늦</b> "

展会从筹备,招展,展出等全部过程。

甲方同意作为	展览会主办单位,乙方
同意一次性向甲方交纳	
甲方收到款项一周内, 甲方给	乙方出具作为主办单位的批文。
甲方须履行主办单位的职责,作。如乙方需要在与本次活动	动委托授权书,确保乙方权益。 积极配合乙方的招商及宣传工 有关的对外文件加盖"中国企
业协会"甲方有责任积极配合	
2、甲方要求乙方在其会刊上前 在其他媒体上列出主办方的名	前三页有一页的彩页宣传,同时 称。
2、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方象整与修改需向甲方备案并得到	
3、乙方对本次活动有独立经常 应得的利润。甲方应积极支持	
4、乙方在活动举办过程中,不 宣传,以扩大影响及提升形象	有义务对甲方形象进行正面推广 。
1、本协议一式份,双方 力。	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内需把相关款项打至甲方账户	上效实施。乙方在签字之日一周。15日内,乙方未付给甲方款 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
乙方:	
签约日期:年	月日

# 合伙人股权合同篇五

(3)	(中国居民身份)	证号码为	)(简
甲方、乙方与丙方	单称"一方",合	·称"各方"或"E	三方"。
鉴于:			
(3) 为了让各方分章 定的分配公司股权。来增资或减资行为价	。各方持有的公		
有鉴于此,经友好	协商,各方特战	比同意签订本协	议,以xxx[
第一章 股权分配与	<b> </b>		
第一条 股权结构安	<b>学排</b>		
第二条 三方投资及	及股权		
(一) 三方投资			
1. 甲方出资人民币为甲方缴付其在注题 甲方缴付预留股东海 余元	册资本金中出资 激励股权、预留	系额, 冒员工期权中的	元作为 出资额,剩
2. 乙方出资人民币资本金中出资额。	j	元,作为乙方缴	设付其在注册
3. 丙方出资人民币资本金中出资额。	j	元,作为丙方缴	设付其在注册

#### (二) 三方投资

各方确认,尽管各方根据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对公司进行出资,但各方享有相应股权,主要基于各方在公司设立后持续全职提供的服务。如各方未能如约提供相应的服务,各方应根据本协议及其其他相关协议的安排调整其各自持有的股权。

# 第三条 预留股权

# (一) 预留股东激励股权

- 1. 鉴于本协议签订时,各方将会对公司的贡献暂时无法准确评估。为激励股东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创造更大价值,合理地根据股东贡献分配股权,各方同意预留20%的股权(以下简称"预留股东激励股权")。根据定期对各方业绩考核的结果,在预留股东激励股权中,向各方授予相应比例的股权。
- 2. 已经被授予的预留股东激励股权,在退出事件发生前,仍由甲方代为持有,但相应的股权权利由被授予相应比例预留股东激励股权的一方所有。
- 3. 尚未被授予的预留股东激励股权,各方按照其之间出资额的比例,分享其对应的各项股东的投票权、分红权、清算分配权以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如退出事件之前发生股权并购)。

# (二) 预留员工期权

- 1. 为了激励后续加入的员工,各方同意事后制定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为此各方同意预留15%的股权(以下简称"预留员工期权")。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向相应员工授予期权。
- 2. 在退出事件前,除非期权激励计划及期权协议另有约定,

已经被行权的预留员工期权仍由甲方代为持有,但相应的股权权利由被授予相应比例预留员工期权的员工所有。

3. 尚未被授予及行权的预留员工期权,各方按照其之间出资额的比例,分享其对应的各项股东的投票权、分红权、清算分配权以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如退出事件之前发生股权并购)。

#### 第四条 工商备案登记

各方自行持有的股份,在工商备案登记股东名册中直接记载相应股东身份、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甲方代持的股份,在工商备案登记股东名册中登记为甲方名下,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该等股权对应的任何股东权利。

#### 第五条 承诺和保证

# 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 (1) 各方具有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与能力。
- (2) 各方进行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及时缴付本协议所述的价款。
- (3) 各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合同的规定。

### 第二章 各方股权的权利限制

基于各方同意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会持续服务于公司,各方以其在退出事件之前的服务获得公司相应股权。据此,各方同意自公司设立日起,即对各方享有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第二章的规定进行相应权利限制。

# 第六条 各方股权的成熟

- (一) 成熟安排
- (1) 自交割日起满2年,50%的股权成熟;
- (2) 自交割日起满3年,75%的股权成熟;以及
- (3) 自交割日起满4年,100%的股权成熟。
- (二) 加速成熟

如果公司发生退出事件,则在退出事件发生之日起,在符合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各方所有未成熟标的股权均立即成熟,预留股东激励股权尚未授予的部分按照各方之间的持股比例立即授予。

若发生下述(1)项中的退出事件,则各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 定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若发生下述除(1)项以外的其他 事件,则各方有权根据其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 相应收益分配权。

在本协议中,	"退出事件"是指:	

- (1) 公司的公开发行上市;
- (2) 全体股东出售公司全部股权;
- (3) 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或
- (4) 公司被依法解散或清算。
- (三) 在成熟期内, 乙方或丙方股权如发生被回购情形的, 由甲方作为股权回购方受让股权, 乙方或丙方可根据第七条的规定, 依据标的股权是否成熟而适用不同的回购价格。
- (四) 在成熟期内, 甲方股权如发生被回购情形的, 由乙方和

丙方作为股权回购方受让股权,甲方可根据第七条的规定,依据标的股权是否成熟而适用不同的回购价格。

- (五) 如发生甲方股权被回购的情形,则甲方代为持有的股份,由乙方和丙方按照其之间的持股比例分别继续代为持有。
- (六) 任何一方股权被回购的,其被回购的股权进入预留股东激励股权的范围,按照预留股东激励股权的安排进行处置。
- (七) 因发生股权回购,或因甲方代为持有的股权由乙方和丙方继续代为持有的,应在回购款支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第七条 回购股权

- (一) 因过错导致的回购
- (1) 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 (2)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
- (3)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以及
- (5)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 (6) 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
- (7) 因买方其他过错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行为。
- (二) 终止劳动关系导致的回购
- (1) 对于尚未成熟的股权,股权回购方有权以未成熟标的股权对应出资额回购该方未成熟的标的股权。自劳动关系终止

之日起, 该方就该部分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2) 对于已经成熟的股权,股权回购方有权利、但没义务回购已经成熟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已经授予的预留股东激励股权("拟回购股权"),回购价格为拟回购股权对应的出资额的2倍。自股权回购方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起,该方即对已回购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若因买方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过错行为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则股权的回购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第八条 标的股权转让限制

#### (一) 限制转让

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各方均不得向 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股权 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 (二) 优先受让权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成熟安排与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如果各方向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该方应提前通知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方有权以与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股权。

# 第九条 配偶股权处分限制

- 1.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未婚一方,在结婚后不应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约定为与配偶的共同财产,但有权自行决定与配偶共享股权带来的经济收益。
- 2.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婚的一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与配偶签署如附件一所示的协议,确定其在公司持有的

股权为其个人财产,但该方有权决定与配偶共享股权带来的 经济收益,该等协议应将一份原件交由公司留存。

3. 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规定,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约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或未能依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与配偶达成协议的,如果该方与配偶离婚,且该方在公司持有的一半(或任何其他比例)的股权被认定为归配偶所有的,则该方应自离婚之日起30日内购买配偶的股权。若该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股权购买的,则该方应赔偿因此给其它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十条 继承股权处分限制

- 1. 公司存续期间,若任何一方在公司持有的股权需要由其继承人继承的,则须经在公司其他各方中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若其他各方未能一致同意的,则其他各方有义务购买该部分股权或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 (1)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 (2)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确定的市场公允价值的70%。
- 3. 各股东有义务把本条款写入章程。

第十一条 全职工作、竞业禁止与禁止劝诱

#### (一) 全职工作

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其全部精力投入公司经营、管理中,并结束其他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

### (二) 竞业禁止

各方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起2年内,非经公司书

面同意,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参与、经营、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投资于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且投资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除外)。

#### (三) 禁止劝诱

各方承诺,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买方不会直接或间接聘用公司的员工,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前述行为。

第三章 预留股东激励股权的授予

第十二条 授予的程序

#### (一) 授予讲度

各方同意,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预留股东激励股权分四年 授予,每年授予其中的25%。

如预留股东激励股权发生增加的,则增加部分平均分配到尚未授予的各期预留股东激励股权中。

# (二) 业绩考核

各方同意,公司设立后,应立即召开董事会,确定各方下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标准及各方的激励股权。在每一考核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公司应立即召集董事会,根据业绩考核标准考核各方业绩表现,并决定是否从预留股东激励股权中将相应激励股权授予达到业绩标准方。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保密

各方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与内容。各方

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终止或失效的影响。

# 第十四条 修订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对某条款的放弃均应 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各方签字方才生效。

# 第十五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除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以外的所有其他条款均各自独立, 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具有可执行性。

#### 第十六条 效力优先

如果本协议与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文件不一致或相冲突,本协议效力应被优先使用。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未能向股权回购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本案手续,则违约方应股权回购方人民币500万元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股权回购方或公司因此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全额赔偿股权回购方或公司的其他任何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对其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第十八条 通知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年	月	

# 合伙人股权合同篇六

甲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乙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丙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一、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主要经营会展行业及销售
- 三、出资金额方式、现金:
  - (1)、合伙人: 出资人民币\_\_\_\_元
  - (2)、合伙人: 出资人民币 元
  - (3)、伙人: 出资人民币 元

四、本次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如出现亏损合伙人要求撤股,撤股的合伙人须承担亏损金额的50%,方可撤股。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人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 (1)、盈余分配:以百分比分配,甲方34%乙方33%丙方33% 六、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的承担方式如下:
- (1)、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 (2)、 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后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平均分担及各自承担三分之一的债务额度。
- (3)、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协议规定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各合伙人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其余各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相关合伙人清偿自己应负担部分。

七、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八、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为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损害合伙企业的行为。

九、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人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十、合伙人退伙:退伙人对其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企业和伙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 十一、入伙

-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群体合伙人同意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 (2)、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 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主要责任分担: 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合伙企业的一切责任与风险。

合伙人签字: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合伙人股权合同篇七
乙方:
甲乙双方就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就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经过深入交流与协商,双方均同意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以统一的市场形象来为学校提供服务。
(1)项目前期的运作及投标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网络布线费用由甲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乙方为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的唯一合作伙伴。
(2)甲方负责与之间的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全部工程款的回收。

(4)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方式另行协商。
(5)甲方一旦中标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甲方将坚决执行本合作协议并坚决执行后续所签订的项目合同。
(6)甲方有权利在项目中获得相应部分的回报。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甲方为校园一卡通项目系统集成的唯一合作伙伴。
(2)负责提供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解决方案。
(3)负责提供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相关软件以及硬件设备。
(4)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用户的操作人员培训。
(5)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中软硬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6)甲方一旦中标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乙方将坚决执行本合作协议并坚决执行后续所签订的项目合同。
(7) 乙方有权利在项目中获得相应部分的回报。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未征得乙方 书面同意的前提上,不得将技术资料比诶泄露给与本部门无 关的人员及单位;乙方校园一卡通的技术使用范围仅限于甲乙 双方合作的项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如 违反上述协议内容,乙方将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乙双方联合对校园一卡通系统项目进行投标,甲方负责商务方面的洽谈,乙方负责一卡通相关产品及全面的

技术支持服务。

# 甲方违约责任:

- (2) 所有涉及到一卡通系统相关技术方面的问题,以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为准,甲方不能单方面进行任何改动,所有技术相关的内容的改动必须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如果甲方擅自做出任何改动或承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独立承担。
- (3)所有应付款项必须按照协议比例及时转到乙方账户下(\_\_\_\_\_\_每次付款后的二至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乙方及时开展工作,如果因甲方转账不及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独立承担。
- (4)甲方如果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第三项关于甲方权利和义务约束中的任一条款,既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利追究甲方的责任,并对由于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直至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乙方违约责任:

- (2)项目所需技术方案由乙方独立提供,相关技术问题由乙方 技术人员负责解决,如果因乙方无法满足学校要求所造成的 全部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保证能在
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4) 乙 方加里有任何法后本执议第二项关于乙 方规利和义务物
(4) 乙方如果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第三项关于乙方权利和义务约束中的任一条款,既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并对由于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另行协商。
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因方面所造成任何项目变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合伙人股权合同篇八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于签署:
股权受让方:
股权出让方:, 是一家依照中国

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出让股东"), 其法定地址位于 市 区 大街 号。

前言

股权受让方同意的股权出让方之独立银行账户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具体监管措施为:股权受让方和股权出让方在本协议第3.1条所述转让价支付前各指定一位授权代表,共同作为联合授权签字人(上述两名联合授权签字人合称"联合授权签字人"),并将本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等书面通知对方。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后和本协议第3.1条所述转让价支付前,联合授权签字人应在共同到上述独立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预留印鉴等手续,以确保本条所述监管措施得以实施。该账户之任何款额均须由联合授予权签字人共同签署方可动用。如果一方因故需撤换本方授权代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撤换当日共同到开户银行输预留印鉴变更等手续。未经股权受让方书面同意,股权出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换该股权受让方授权代表。

- 3.3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前,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权受让方有权将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百分之六十三(63%)从股权受让方应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余额中扣除。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后,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权出让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百分之六十三(63%)的比例将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返还给股权受让方。
- 3.4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章 股权转让之先决条件

4.1只有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下述先决条

件全部完成之后,股权受让方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三章的相关约定履行全部转让价支付义务。

- (1) 股权出让方已全部完成了将转让股份出让给股权受让方之全部法律手续;
- (3)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_\_\_\_\_\_已按照符合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之程序发出书面声明,对本协议所述之转让股份放弃优先购买权。
- (7) 股权出让方已完成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变更手续和各种登记;
- (8)股权受让方委聘之法律顾问所已出具法律意见,证明股权出让方所提供的上述所有的法律文件正本无误,确认本协议所述的各项交易协议为法律上有效、合法,及对签约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2股权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放弃第4.1条中所提及的一切或任何先决条件。该等放弃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 4.3倘若第4.1条中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第4.1条所述限期内实现而股权受让方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即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届时股权出让方不得依据本协议要求股权受让方支付转让价,并且股权出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但不应迟于协议终止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受让方全额退还股权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已经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并返还该笔款项同期产生的银行利息。
- 4. 4根据第4. 3条本协议自动终止的,各方同意届时将相互合作输各项必要手续转让股权再由股权受让方重新转回股权出让方所有(如需要和无悖中国当时相关法律规定)。除本协

议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股权受让方不会就此项股权转让向股权出让方收取任何价款和费用。

- 4.5各方同意,在股权出让方已进行了合理的努力后,第4.1 条先决条件仍然不能实现进而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的,不得 视为股权受让方违约。在此情况下,各方均不得及/或不会相 互追讨损失赔偿责任。
- 13.1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 13.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3本协议全部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立即生效。

股权受让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股权出让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